

## 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 的 机外预调平台等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外预调平台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江油川一精机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油川一精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20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